

答：本處行經臺北車站公車路線計有廿三條之多，中正路六車道現有候車亭供本處公車設站已顯見擁擠，惟市府建設局鑑於民營公車在中正路停車設站需要，於五十八年十月十五日召開會議，決定中正路六車道候車亭由公路局遷讓卅六公尺，公車處遷讓廿四公尺，本處遵照會議決定依照程序以五十八年十一月廿四日北市車總字第八七二七三號呈將情報請市府並奉市府五十九年一月十六日府建四字第五九四六五號核准遷讓，故該項候車亭遷讓案本處乃係奉令辦理，至遷讓之候車亭折價補償等手續亦正辦理中。

問：十、公共汽車經營情形如何？陽明山線（臺北至陽明山）可否開闢行駛？

答：本處現行公車路線共計六十二條（其中有六條甲線）五十八年度經營情形計收入三二六、七六三、九六七·八二元支出三二七、四五二、五九四·九四元。全年虧損共六八八、六二七·一二元。至增開由臺北至陽明山線乙節，本處前為配合改善六鄉鎮交通，曾擬訂六鄉鎮公車營運計劃呈報市府，因增添車輛資金龐大，無法籌措，市府另已核准由大南汽車公司開駛陽明山線公車在案。

第三組

質詢議員：陳瑞卿 賴張珠玉 葉生進 楊炯明 莊阿螺 康寧祥
林振承 王武雄 陳重光 陳俊雄 林義盛 陳健治
張元成 舒子寬 黃聯富 黃馨葆

建設局

問：四、觀光旅館業現面臨危機，舊有觀光旅館設備陳舊，為要爭取業務，不得不花錢重新設備或將原有設備改添，如客房由小改大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一卷 第二十期

或由大改小，添建機房裝置冷氣設備，以及太平梯增設，出入口處及防火巷改建等，有關機關不但不予同情，反而時常找其麻煩，照理依照原有不符設備，基於業務上與時代需要在內部增減設備及安全設施，似無不合，有關機關應予協助不應困擾於民，致使各旅館業務不振面臨危機，貴局為主管觀光事業，應予如何輔導？請詳加說明。

答：目前對本市原有旅館，聲請追認為觀光旅館者，除牽掣到建築法令，以及安全，消防部份外，其有關內部改善部份，本局均依照交通部指示之放寬範圍，予以指導改善。目前本市聲請追認為觀光旅館之卅家中，經指導再予改善後可合乎放寬之標準者。有十三家，俟其依規定改善妥當，即予發證登記。至有關工務、警察、衛生、消防各單位部份，本局亦盡量用個別接洽方式或藉市長主持之觀光督導會報（每月召開一次）予以協助，協調解決。

問：五、如何推展本市觀光事業，觀光處長虛懸很久，其難產原因如何？處長人選係依何種標準？旅行社之設置其審核標準如何？已設置者如何輔導其發展？如何配合萬國博覽會迎接觀光客來臺觀光？

答：(1) 觀光處長之人選，應具有公務員任用資格，良好之品德及外國語文之能力並對觀光事業有興趣者為適任。但該處以編制過小，處長職位僅屬屬任，合乎上述資格人員不願屈就，願就任者，又無上項資格，致迄未獲致合適人選。

(2) 旅行社審核標準。甲種旅行社資本總額應至少臺幣三百萬元，乙種一百五十萬元，並經公司登記，領有公司執照，經理或負責人應有高中畢業以上之學歷與從事旅行業二年以上之經歷。公司應設立於商業或交通繁盛區域，至少有一開間或一開間以

上沿馬路之獨立舖面。登記時按資本額千分之四繳註冊費並繳保證金，甲種三十萬元，乙種十五萬元。

(3) 目前對旅行業者，本局正加強輔導其辦理變更登記及複驗工作調查其財務情形，以輔導其正常之發展。凡非法營業者均依法予以取締，情節重大者，已予吊銷執照處分，並加強訓練導遊人員，經合格發照者已有一六七名，尚有六十二名正在訓練中以配合各旅行業務發展之需要。

(4) 至關於如何配合萬國博覽會迎接觀光客一節，交通部亦曾幾次會商有關單位如何爭取順道來臺觀光，其有關本局應配合協調工作正由本局積極辦理中。

問：六、辦理工商登記據報載拖延原因是配合單位的會審所致，其詳情如何？

答：(1) 目前工商登記之參加會審單位有警察局（特定商業部份）衛生局（藥商）稽征處（營業登記）國稅局等。

(2) 每星期二及五各單位會集本局第一科辦理會審。

(3) 各單位如有「不准」意見，由本局彙辦，通知申請人。

(4) 申請案件有因會審單位不准而延誤者，係屬事實，會審單位均依據其主管法令規定審查，本局僅有建議而未便作越權主張。

(5) 至於拖延時間之責任問題，經常由市府研考會隨時考核查辦。

問：七、據報載國稅局對同一地址如舊營業人欠稅搬走即不准再有人在此地址申請營業，是否屬實？請答復。

答：對同一地址前商號有違章欠稅未結與新開設商號有瓜葛不清之關係者，在未繳清欠稅以前，即不准新商號之開設，係屬事實，此乃係會審單位國稅局及稅捐稽征單位，依據其稅務法有關規定辦

理者。

問：八、辦理工商登記確拖延太久，凡申請書及各種證件，稍有欠缺手續之處並不作一次通知補正而須分次駁回辦理，每一申請快則半年，遲則一年，使市民視若畏途，據云如能托人打通關說則效果相反，其詳情如何？請說明。

答：(1) 工商登記之辦理均有一定時間，即係人民申請案件照規定處理期限為十五天。對逾限處理案件，市府研考會經常調卷分析予以議處。

(2) 對申請案如有證件不齊或手續欠妥者。

1. 通知（儘量以電話）補正。

2. 補正以一次為限（如有二次以上，而責任不在申請人及代辦人者，經辦人要負責）。

3. 申請案如非申請人之疏忽所致，應無拖上半年一年之理。

(3) 對辦理工商登記因與人民權利義務關係重大本局不時不在改善，經辦人如有故意拖延或處理不當等情事，一經查出當予嚴厲依法處分。

問：九、本市第五水門外洩洪用地前自稱家禽市場，現改為家禽運銷中心，竟搭建鋼架連建，曾否發給建築執照或臨時建築執照？據聞最近行政院令飭貴府拆遷，處理情形如何？請說明。

答：(1) 係改制前，由市府核定興建，本局不知詳情。

(2) 有否建築執照，本局無案可稽。

(3) 行政院確有命令飭本府予以拆遷，全案正由工務局核辦中。

問：十、貴局對輔導各種工業新投資導入新產品、新技術、新設備，並加強開發國際市場等工作計劃辦理成果如何？

答：本局輔導各種工業，已訂為本局主要工作項目之一。各項輔導計

劃已自本年度起陸續着手草擬，現已初步定稿，並即將着手推行者有(1)「臺北市中小企業汽車修理業專業加工工業區設置方案」，為汽車修理業提供建廠用地。(2)「中小企業工廠廠長訓練計劃」，召訓中小企業工廠廠長輸入工廠管理之新觀念與新知識。由于輔導工業發展係一長期性工作，且輔導項目繁多，包括資金、技術、推銷與生產等，難求一蹴可即，因此本局已計劃逐項，漸進地加以輔導，期使本市各項工業均能成長茁壯。

問：十一、開發本市中小企業工業區草案是否已擬訂，工業區計劃內容如何？

答：(1)關於中小企業工業區一項，本局已完成勘查工作，並編擬有「臺北市中小企業工業區初步計劃草案乙種」，將俟報市府核定後，邀請中央及市府有關機關商討並擬訂詳細草案，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2)其內容要點如左：

1. 工業區預定地：

內湖、南港、北投、士林等地區，其詳細地點尚待合同有關機關勘查。

2. 工業之種類：

電子、精密儀器、光學儀器、塑膠加工、工藝品、成衣、鐘錶、小型另件及其他非污染性非用水性非震動性輕工業。

3. 預定進行方式：

擬依照獎勵投資條例，由工業主管單位(本局)邀請市府及中央有關單位商討實地勘察後，層請市府、經濟部轉呈行政院核准後施行。

4. 資金來源：分別洽商結果，允由下列單位支援。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一卷 第二十期

(一)由經合會投資處及中小企業輔導處。

(二)臺灣土地開發公司。

(三)臺北市立銀行。

5. 廠房：參照高雄出口加工區及其他工業區，興建工業大樓出租或出售廠地依照標準廠房興建，其廠數五百至八百家最小面積每家二〇〇坪至八〇〇坪左右。

6. 附屬機構：工業活動中心，工業產品展覽館，加工研究中心，電子研究中心，銀行、郵電、員工宿舍、員工福利中心等。

問：十二、如何防止臺北地區地盤下陷，以保人民生命財產，請予說明。

答：地盤下陷經商請各專家意見其因素很多，當然地下水之超抽固亦其原因之一。本局今後對於地下水管制擬報請上級採納照下列各點處理。

1. 興辦地下水井申請登記一律暫停受理。

2. 未經核准登記之水井一律嚴格取締。

3. 經補辦登記之水井，除嚴格核定其必要最低抽水量外並定應裝設循環設備實施水之再利用，並飭其裝設水錶以測定其抽水量。

4. 經核發水權狀之水井如有影響地區安全或都市計劃時應無條件停止抽水並切除電源等抽水設備。

問：十三、設立批發市場，零售市場等計劃如何？若果經費有問題，是否準備開放私人投資？

答：(1)批發蔬菜市場擬分東、北、南三區分設三處，北區批發市場用地因發生糾紛，監察院提出糾正案一俟澄清即可興建，南、東

兩區興建地點已初步決定，正調查地籍資料中。

(2)零售市場部份：已參照本市人口分佈及經濟發展，統盤訂定市場興建計劃草案乙種，按分年分期編列預算興建，每年預定興建市場六至八處，明年預定興建市場六處，需經費三千二百餘萬元，已呈報市府列入明年年度概算。

(3)批發市場之經營：關係蔬菜調節供應，暫不考慮私人投資，零售市場之設立，其地點如在現有市場供應範圍外，且不妨礙都市計劃，本局歡迎投資設立。

問：十四、配合日本舉行世界博覽會，本市對招來觀光遊客爭取外匯收益，充裕國家財源，現必需加強風景區之建設及觀光飯店之管理，貴局有無具體計劃。

答：為配合萬國博覽會過境旅客之接待，已於去年下半年開始會同有關單位，分就環境衛生，市容美化，寺廟之整修，遊覽場所之整理等等，加強辦理。風景地區，諸如：陽明山公園，景美仙跡岩路燈，內湖、碧山、南港十八羅漢洞之道路與花木之栽植，亦均經協調有關單位積極辦理。

觀光旅館方面，除積極輔導興建大型國際觀光旅館外，為求適應需要，對原已建成之旅館亦輔導其依照標準改善，最近可能達到標準能以發證者，約為十三家。目前本市已核定發證之國際觀光旅館六家，一般觀光旅館二十二家，共有客房二、六二五間，計劃於本年上半年內輔導增加為三、五〇〇間房間。

為求各觀光旅館旅客提供最佳服務，本局計劃在上半年內舉辦觀光旅館從業人員訓練，俟觀光處預算核定後即可辦理。

問：十五、貴局對開發市區山坡地使其發揮利用價值有無計劃？請說明。

答：(1)調查規劃：本局擬定於本五十九年調查規劃內湖區公有山坡地二六〇公頃，並製成規劃報告書，以便為今後釐訂本市山坡地開發辦法之依據。

(2)釐訂山坡地開發辦法：依據有關區域性規劃報告書，邀請有關單位，專家共同釐訂本市長期山坡地開發辦法。

(3)辦理綜合性水土保持與土地利用示範區：預定自本五十九年起，配合世糧援助我國山坡地開發五年（一九七〇—一九七四）計劃，辦理山坡地綜合性農村畜牧共同經營，以提高農業地位，加強土地利用，達到利用與保育目的。

(4)推廣一般水土保持及公共設施工作：預定自本五十九年起，配合世糧五年補助計劃辦理，俾引導零散缺乏公共設施（農路、農塘、灌溉、索道等）的坡地農業，為區域性共同栽培，機械化的經營，俾發展坡地農業。

(5)其他特殊計劃：將來擬辦理小型集水區處理。河床煤渣，污水處理及其他區域性山坡地開發（如社區、工業區等）水土保持處理等計劃。

(6)今後如經費允許本局並擬加強農村畜牧生產計劃，配合山坡地開發辦理，以期宏效。

(7)有關本五十九年度（五九、一——五九、一二）工作，本局業經擬定初步計劃如下：(一)預定完成調查規劃內湖區二六〇公頃。(二)預定辦理綜合性水土保持與土地利用示範區（三〇公頃）乙處，及一般水土保持與公共設施，其受益面積約共二〇〇公頃。其預算經商得農復會補助貳拾萬元，及有關辦理世糧機關撥出價約壹百萬元物資，並應由本局負擔陸拾萬元（其中一半經呈請本府動支預備金未奉核定，另一半經費擬編列六十年度

預算，配合辦理。

問：十六、請問局長世界酒店過去既未照圖施工，貴局為何發給營業執照？請說明。

答：(1)世界酒店係屬特定營業，為警察局所主管，本局係根據警察局及稅捐單位會審決定，准予登記而發證（登記證係市府名義）。

(2)已往特定營利事業登記發證，全未核對建築圖樣，係憑其所附之建築物使用執照（即完工證明）辦理世界酒店亦不例外。至其未照圖施工應屬建築管理之問題。

(3)世界酒店之處理不當，工務局及本局承辦人員已分別受司法及行政處分。

問：十七、世界酒店屋頂招牌被颶風吹倒，據聞曾發生死人重傷情形，其處理經過情形如何，是否貴局應負責，請說明？

答：招牌廣告係屬警察局主管業務。故對世界酒店屋頂招牌問題之處理經過本局不知情。

問：十八、煤氣公司重估問題拖延許久為何迄今不能解決，請說明？

答：一、煤氣公司財產評估委員會，應由市府議會、機器業公會會計師公會及大臺北瓦斯公司各派代表若干人組成。

二、本市改制前，曾召開第一屆評估委員會，其評估價格，未得前市議會之同意而擱置。

改制後組成第二屆委員會，係於去（五八）年組成，由於新議會選舉在即，故未進行評估工作。

三、本局現已函請貴會，推派評估委員會委員，以便召開委員會會議，積極進行評估事宜。

問：十九、政府鼓勵民間投資興建市場，何時始能實行，請說明。

答：(1)民間自備土地及資金興建民營市場，只要其地點在現有市場供應範圍外，（距四〇〇公尺以上）及不妨礙都市計劃，隨時可

以申請投資興建民營市場。

(2)為使一般市民明瞭，本局已初擬「申請設立民營零售市場要點」草案併「市場管理規則」草案研訂中，一俟奉准公告週知。

問：二十、臺北市電氣屠宰場何時可完成，請說明？

答：關於新型屠宰場設置問題，因為屠宰場是屬於財政局主管，屠宰場與家畜市場業務有十分密切的關係。據本人所知，自從中央核定北區新型屠宰場設於桃園後，市府亦曾經呈請中央臺北市要單獨設立新型屠宰場，但未蒙行政院核准，不過市府為了本市一百六十萬市民食肉問題，對於自己設立新型屠宰場問題並未放棄，仍在積極爭取中。希望貴會多多發揮力量促其實現。

屠宰場係財政局主管業務，本市電氣屠宰場何時可以成立，本局未詳其情。

問：二十一、垃圾處理場未悉何時可完成請說明。

答：本案非本局主管業務未便說明。

問：二十二、污水處理場究竟何時可完成請說明。

答：本案非本局主管業務未便說明。

問：二十三、據聞最近曾向國外採購大批水錶是否屬實，請說明？

答：據臺北自來水廠報稱：最近兩三年來，並未向國外採購水錶。

問：二十四、家畜市場對死豬如何處理，請說明？

答：全部送往淡水委託臺灣省家畜衛生試驗所焚燬。

問：二十五、貴局承辦全市各市場攤位分配有否公允？是否有私相授受情形，請說明？

答：一、為配合整理交通，拆除違章建築，新建市場攤位均以被遷攤

販及被拆違建為優先分配對象，根據違建會及警察局所送名冊抽籤分配如有多餘攤位，始准一般市民承租。

二、分配攤位時，邀請研考會、警察局、違建會等有關單位會同辦理，公開抽籤決定位置，以期公平。

三、受配戶私相授受攤位間有發生，目前本局對新建市場攤位頂讓申請過戶，均批駁不准。

問：二十六、民營汽車未經市府同意之路線，貴局監督情形如何？請說明。

答：一、公車營運路線，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一條規定，必須報經本府核定後，始得行駛。

二、民營公車，間有未經本府核准，自行變更行駛路線者，本局除立即予以糾正，並函知警察局如不接受糾正者，請其依法取締。同時擬將作如下之處理：

(一)凡在指定經營之區域範圍內之變更路線，如有助於交通秩序之改進及便利市民者，招予以核准。

(二)變更路線進入市中心區者，為避免中心區交通流量之擁擠，以維公共安全起見，概予不准。

問：二十七、推行商品公開標價及不二價成果如何？

答：推行商品公開標價及不二價工作，本局秉承中央決策，自五十六年開始實施，已遵照規定標價商號二年前推行是項工作之當初僅四二〇八家，於五十八年增加至一一、〇一五家，尤其是一些規模稍具的公司行號，均能實行不二價，不過由於討價還價陋習由來久遠，移風易俗，確非短期可竟其功，故本局對此一工作，一直在積極努力中，其所採取的步驟是：「加強宣傳」、「分區督導」、「擇優獎勵」。曾於五十八年選拔模範不二價商號七十家

，由本局頒發榮譽標誌，並在中山堂予以表揚。同時發動簽訂不二價運動公約。本局五十九年度推行商品公開標價工作，大致是依照上年工作方針，以有限之人力加強「抽查」、「督導」。期使商品公開標價及不二價在本市澈底實施，使臺北市成為商品不二價的都市，俾配合發展觀光，繁榮經濟。

問：二十八、輔導中小型工業有何計劃？

答：輔導中小企業係一長期性工作，由點及面，由近及遠，從一種行業或一種項目漸次輔導，最後輔導對象包括本市所有中小企業。其輔導項目包括資金、管理、技術及推銷等。目前輔導目標將以設置專業加工工業區，提供輕型工業建廠用地為主。目前本局預定先解決汽車修理業建廠用地，並已擬訂，「臺北市中小企業汽車修理業專業加工工業區設置方案」，乙種，列為本局輔導中小企業計劃之一。

另外在管理輔導方面，本局已着手計劃舉辦，「工廠廠長訓練」，使中小企業工廠廠長在工廠管理方面，接受企業管理之新觀念與新知識，藉以改進現有不科學的，陳舊而落伍的管理方法，促使中小企業之健全發展。該項訓練預定在本（五九）年三、四月舉辦，首批訓練五十名，以後得視實際情形繼續舉辦。

問：二十九、輔導農田水利會有何計劃？

答：一、本市改制後，有關農田水利會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問題，依行政院核定，係按灌溉面積而定。則過半數在市者，以市為主管機關，省為協辦機關，省市意見不同時，報由中央主管機關裁決，根據此項原則，瑠公、七星兩農田水利會應以本市為主管機關，省為協辦機關。自五十七年七月一日起實施。二、瑠公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包括本市市區及臺北縣境之新店

鎮深坑、石碇、坪林等鄉，其灌溉面積約二、六五五公頃，主要水源取自新店溪、基隆河等。

七星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包括本市士林、北投、南港、內湖及臺北縣境之汐止鎮，灌溉面積約二、〇九三公頃，其水源較雜計有基隆河、淡水河、雙溪及池、埤等。

此二水利會由於區域大部份位於市內，受都市計劃發展之影響，耕地日漸變建地，面積逐漸減少而分散。

三、目前本局對水利會輔導的方針是：

(1)加強水利會財務稽核及業務檢查，以杜絕不正當開支。

(2)輔導水利會改變灌溉方式：由於耕地減少而分散，圳路維持不易，本局積極輔導其改用抽水灌溉。並對於與業務無關之土地及已失却灌溉價值之廢圳路，在配合本市都市計劃及下水道排水系統工程下，加以處理，以充裕財源。

(3)輔導水利會企業化經營：輔導其將固定資產加以合理運用，如投資於公益事業或創辦學校為國造育人才等。

問：三十、汽車駕駛訓練中心何時可成立？訓練計劃如何？

答：一、本市汽車訓練中心組織規程業已於五八年十一月經市政會議通過呈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審核中，如奉核定，又其設備人員及場地籌妥後即可成立。

二、該中心應籌設及詳細訓練工作計劃及進度，亦於五八年十一月呈報交通部核備。

三、訓練計劃，如所需設備能按計劃購妥，則擬分三年逐次推行，第一年計劃訓練六二四人。第二年計劃訓練九一二人。第三年計劃訓練一二〇〇人。

問：三十一、貴局所屬公車處及水廠有關採購案均以比價為例，為何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一卷 第二十期

不公開招標，理由何在？請說明。

答：自來水廠及公車處，均屬公用事業，使本局組織規程，其經營係本局掌理事項，但因本局未設立前，其業務係由本府秘書室主辦本局設立後，秘書處第一科，仍然主管其一切財務，有關各該單位物料採購及招標事宜，應請由秘書處第一科說明較為其體。

公車處及自來水廠係直隸於市府，其有關採購案均由該等單位內部自行處理事項本局向未過問，故本局不知詳情。

問：三十二、查公車開放民營，係國民黨中央為便利民行，以完成三民主義的交通建設偉大政策所決定，其最主要者為便民，但是目前民營公車營運情況，路線起迄點不能達到人口集散中心，請問楊局長便民之道何在？建設局是否為偏袒保護公車便欲到中心區之市民坐市營公車？請答覆。

答：一、公車局開放民營，旨在改進交通秩序及增進市民交通便利，經核准設立參加行駛者現有欣欣、大有、大南、光華等四家，為防止因爭取繁榮路線而起糾紛，爰遵照行政院臺交五十七字第三一〇〇號令指示，採取分區營運。

二、民營公司雖為分區經營，但為便利市民交通，其部份路線得經申請核准後進入市中心區，並經規定比照市公車處進入中心區路線比率辦理，當時市公車處所報之比率為百分之四十七，故民營公車路線，亦照百分之四十七辦理。

三、分區制之優點，可給予各民營公司有充分發展其指定區域內交通事業之機會，但因受分區限制，全市各商業中心區，如萬華、圓環、西門町等地，未能滿足各民營公司之希望，本局正作慎重研究中。

問：三十三、公車開放民營以後，公車處與民營公車皆表示無法維持

八八三

，請問楊局長是否知道公民營的成本票價若干？公教優待票證佔比例若干？學生票究佔比例若干？市營公車及民營公車的營運情況如何？請答覆。

答：一、市營公車與民營公車之行車成本計算，稍有差別：

市營公車之全部資金，係由市府投資，無須負擔利息，停車場地由市府撥充，無須購置，而各種稅捐比照民營公司較輕據公車處估計，其成本約為一元。

民營公車之車輛購置，場地及設備等費用，投資金額，均在五千萬元以上，利息負擔，連同折舊與人事費用，據各民營公司估計，其成本約為一元三角。

二、學生票（五角）及軍公教各種優待票，約佔總數百分之六十，由於優待票不及成本，故各公車單位營收，均不如理想。

三、本局現正積極研究改進：

（一）督促各公車單位儘量節省浪費。

（二）計劃使用金屬質之通用車票，降低成本，便利乘客，以增高營收。

（三）優待票以不低於成本，並儘量簡化。

公車處

問：八、本市公共汽車業務改善計劃如何？請說明。

答：本市公民營公車全盤業務係市府建設局主管，除由建設局向貴會報告外關於本處公車業務改善部份說明如次：

1 適應市區交通需要。調整公車路線以利民生。

2 舉辦運量調整，以便根據各線乘客量調整各路線配班車輛及行車班次，而符合實際需要。

3 加強行車人員訓練，並嚴予考核以改善行車人員服務態度。
4 減低人事費用，每車用人標準計劃以不超過五人為原則（行政院規定每車六·五人）

5 改善行車設備，提高服務標準。

6 為減低行車成本，部份舊車改用普通柴油。

7 加強車輛保養，促進行車安全。

8 儲存基準物料，減少待料情形。

問：九、公車一三路正聲站起訖點遷移理由，請說明。

答：一三路公車原在臺北橋站調度，嗣因配合臺北大橋重建工程施工暫遷正聲站調度並擬利用市府核撥之番子溝新生土地作為該線之

停車場地，後奉市府指示，該項新生地有關方面另有用途，飭即停止使用故該線班車只好利用重慶北路慢車道停放，惟佔用慢車

道停放公車終非長久之計，且陽明山警察所及臺北市警察局均一再認以該線班車停於慢車道影響交通秩序，應早遷移，否則取締

，本處基於促進行車安全，業經報請市府核准暫遷大龍峒站調度

，並縮短以大龍峒站為起訖點。

自來水廠

問：一、自來水廠埋設塑膠水管，常有爆裂現象，遠不及過去之鉛管

堅固耐用，據日本衛生機構調查，塑膠水管及容器，用久容易中毒，市民健康不容忽視，自來水廠對於採用塑膠水管問題，是否已有此考慮？

答：一、本廠三吋以上配水管經常採用鑄鐵管。

二、關於用戶所用水管部份，因用戶經濟關係，又國家訂有標準

前經臺灣省政府建設廳核准後公佈使用。

三、本廠所使用之PVC管，均購置㊟字號自來水用規格品。

四、本廠於交通負荷量較大之道路或橫過道路處用鉛管，以防漏水。

五、幾年前衛生當局對於鉛管、白鐵管，曾呼籲不要使用，勸導

各水廠採用塑膠管，因良好之塑膠管不易受水性之腐蝕，有助於水質之保持，但如使用副牌之塑膠管，因品質較劣，其中含有安定劑，此安定劑中之鉛的成份被溶解排出，有影響於衛生，因此，本廠所用塑膠管，一律採用㊟字牌之優良品。

問：二、請問廠長貴廠所剩餘廢料如何處置？請說明。

答：存置之廢料先請本廠有關使用單位派員會同實地勘查後，確無利用價值之廢料者，列表呈奉報市政府核准後，依據臺北市政府令：「變賣財物稽查限額」之規定，在報紙及本廠門首公告後以通信招標方式公開標售。並請市政府、建設局、市議會派員監標。如超過稽查限額（四十萬）時，應請審計處派員會同監標。出貨時亦同。

問：三、本會通過二億多預算來擴建第二期自來水工程，請將工程計劃進展狀況及預算之支付情況，詳加說明！

本條已在第五組答覆過。

問：四、本市現有淡水井多少？每天出水量有多少？能使用者有多少？不能使用者有多少？每口淡水井的工程費有多少？請說明。

答：本市現有可用深井三三口。

每天出水量約九萬立方公尺（每天操作十八至二十小時）
深井增減情形如下：

自四六年迄今共計深井六五口，報廢三二口，現在可用者三三

口。

不能使用的原因：

1 井管錯斷，吸水管無法加長，抽不到水。

2 深井出砂，不能再用。

3 水質變劣，無法飲用。

4 出水量過少，無利用價值。

每口深井新開的費用約一百廿萬元因為自井至配水管網長短不一，所以費用也不太一定。

問：五、貴廠五九、一、一〇北水官人字第七號令開革衛生技工林水德乙名經過情形如何，請說明。

答：一、林水德係管線課檢修隊技工私自替溫州街四五巷四號及六號接水。

二、再有安東街四一二巷三號黃姓用戶等三家私自接水工程。

三、經交本廠人評會決議依照僱工管理規則規定予以開除。

問：六、本市自來水水質污染不潔最為嚴重，有無防止及維護清潔水源計劃？請說明。

答：臺北最大水源為新店溪，水量佔總出水量之七〇%以上所以該水源最為重要。現在省水污染防治委員會及市環境清潔處正積極推動防治工作。中央經濟部及內政部亦擬訂工業廢水排水管制辦法，本廠隨時連繫有關單位儘早付諸實施，因為本廠為公營事業單位，無權直接採取防治行動或干涉工廠排出廢水，目前已由市環境清潔處協助取締。同時水廠也已呈請市府制定新店溪公共給水水量水質保護區，正由市建設局協調辦理中。總之，政府已重視此一關係數百萬市民日常生活之新店溪污染問題，諒不久之將來可能對防治工作有所成效。三期擴建工程可能將取水口設在碧潭

以上之青潭，對污染之影響可以根本上之避免。

監理所

問：四、據聞臺北監理所有一剎車間，負責檢查各種車輛之剎車，而

此一剎車間之負責人，即為朱所長之舊屬，對於被檢驗之車輛，大車要三百元，小車要二百元，否則不予通過，是否屬實？請說明。此一剎車間負責人，乃是一臨時人員，工作按日計酬，每天五十元，此項支出，如何報銷。

答：一、查本所朱所長於五十八年八月十一日到差，八月下旬奉令辦

理車輛安全檢驗，全市應檢車輛達一五、七七八輛，以本所經常作業素稱繁忙，且不能停頓，如欲於九月一日開始至十一月月底如限完成，首先即感人員調配困難。除技術人員報請建設局，函請軍方支援十員，車管處七員，郵局修車廠一員，配合本所指派技術人員作業外，辦理登記手續人員亦感不足。但準備時間倉促，不得不以臨時雇用方式，招集數人，管理剎車試驗器之樓遠望君，亦係其中之一。

二、樓君在所工作期間，為九月一日開始，十月十六日解雇，其待遇每日五十元之標準，係交通部規定辦理「改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初步方案」內車輛安全檢驗所需臨時人員之省市統一標準。經市政府同意，而呈報預算，由交通部撥發專款支應。

三、樓君與朱所長有舊同事關係。同樣其他臨時人員，亦係朱所長或本所幹部介紹而來。朱所長介紹而來者，均具有汽車技術，當時目的，雖係擔任登記工作，必要時可協助車輛檢驗，或擔任拆卸初檢不及格車輛之號牌等工作。否則檢驗員有

請假時，恐影響預定進度。

四、本所剎車試驗器，原係技工保管，專案工作開始，樓君來所後，朱所長即派至本所檢驗場服務，（同樣檢驗場尚有所外三處）經該場督導官再分配其管理該試驗器。不久朱所長曾披樓君面報，畧以管理該試驗器，因及格與否一目了然，無所借假，更無人情可言，極易招怨等語，當告以只要公正報告試驗結果，不必有所顧慮。

五、按車輛安全檢驗專案，曾規定：以本所派出及外單位支援之技術人員各一人，分別擔任檢驗員，檢查每一車輛動態及靜態之安全機件。剎車檢查，應開車檢查，屬於動態檢查部份，故由檢驗員開車，通過該試驗器時，試行剎車，以為檢查。又因剎車為此次檢查重點，各檢查組，多由本所人員負責檢查。儀器管理人於試行剎車時，即按及格與否之標準，口頭報告該車及格或不及格。檢驗員聞之，習慣上應擺頭左看，始作紀錄。是以儀器所顯示之結果，管理人知之，檢驗員亦知之，而剎車及格與否之決定權，在檢驗員，不在管理人。

六、以上四、五兩項係說明，依理管理人索賄事件不致發生。十月中，朱所長獲悉此種傳聞後，即一面於該樓君請假期間，十月十六日將樓君解雇，一面交安室調查，結果並無實據。至是否因以上第四項之事實，而有人惡意中傷，企圖打擊所長之威信，則不得而知。

問：五、臺北監理所對於駕駛人考驗手續如何簡化？對提高服務效率有何計劃？

答：一、簡化駕駛人考驗手續方面：

1 駕駛人考驗手續，係現行法令所規定，分為體檢（公立醫院），體能及反應測驗、報名、筆試、棒考、路考等程序。（普通執照免棒考，機車筆試後僅有圈考。）欲望簡化，先須修正法令，已建議交通部，成立專案小組檢討，有所成議。體能及反應測驗，將併入體檢。各監理所已設置標準考試場時，棒考將予廢除。但需奉令後方能執行。（本所標準考試場，係併籌設監理分所案計劃辦理。本市南、北分所之籌設，正積極尋找土地中，俟土地有着落，始能依已有之綱要性計劃，進一步策定細部計劃，提出預算，加緊籌設。）

2 就目前狀況言，考試需時較久之原因，主要在於應考人衆多，而本所場地人手不足。但自去年十一月下旬，十二月中旬辦理「加速考試，清理積案」後，汽車職業駕駛執照，報名後，已能迅速完成考試，無久延現象。普通執照報名後，兩週內可考試。機車執照，則數日內即可考發執照。俟人事行政局甄審合格之技術人員十八人，奉派到所後，考試工作尚可再行加強，務期報名後隨到隨考，迅速發照。

二、提高服務效率方面：

1 新增技術人員報到後，考試工作將再加強，已如前述，車輛檢驗工作亦然。

2 窗口一貫性作業已初具規模，而窗口內部作業，亦隨時在研簡化中。

3 目前已要求各課，就主管之市民申辦事項，自訂自接受申請

至辦理完成之時間標準，作為督導考核之依據。

4 本所編制內缺員仍多，正協調上級人事部門，循各種途徑補充。（惜限於考用合一制度，不准新進。而分發考試合格人員，或指名商調，均感緩不濟急。）倘有結果，則人員增加若干，本所服務效率即可提高若干。

5 與提高服務效率有關之改善服務態度方面，亦同時在研究改進中，並在籌設服務臺，以便儘量為民服務。

中央市場等

問：一中央菜市場內之二輪手推車，因受整理交通警員之干涉取締無法將貨物推送至停車場，以致影響市場內貨主無法順利銷售，困擾合法商人之生意頗鉅，此項搬運問題究作如何解決？請說明。

答：本案本局已專案提報市府交通督導會報，對市場內外之二輪手推車請警局限定規格及時間從寬取締，以利市場蔬菜之搬運，經會報通過，案正由警局核辦中。

問：二、蔬菜市場並未實施拍賣僅辦理委託銷售，致近郊產品大部份在場外交易，及水果亦未納入管理，有無擴展改進計劃否？請說明。

答：針對中央市場之騷亂與場外交易，青果業之納入等諸問題之解決，本局為求根本之解決，已擬具本市批發市場整建計劃，期於三年內完成，澈底改善本市批發市場業務。依該計劃，本府將於

本市北、東、南區各新設面積四、二〇〇，一〇〇、〇〇〇，五、〇〇〇坪之現代化大規模批發市場，新建市場完成後，本市批發市場將採用最現代之拍賣制度及機械化設備，為二百萬市民生活提供最佳之服務。

問：三、魚市場房屋登記問題，及遷移計劃，暨收支預決算未按期送達本會審議原因何在？有無困難？請答覆。

答：(一)魚市場房屋登記問題：

依照魚市場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二項：「消費市魚市場由當地市政府主辦省漁會參加管理委員會經營。」於五十五年七月六日修正魚市場管理規則第十四條第二項後段為「魚市場由當地政府與當地漁會合營。」至目前為止仍係由臺北市政府與臺灣省漁會分別派員組織臺北市魚市場管理委員會經營魚市場業務，對魚市場以歷年經營盈餘金建築之房屋，臺灣省漁會依照上項規定以共同經營者要求與市政府共同登記，產權為雙方共有，本案究竟單獨由市政府辦理產權登記或與漁會共同辦理產權登記，在原則上未獲得解決，是故對房屋登記一事尚屬懸案。

(二)臺北市魚市場遷移計劃：

臺北市魚市場是擇地遷建或原地擴建，尚待市政府視都市計劃及土地運用上作最後決定，始能計劃遷建或擴建，就魚市場目前需要，經設想在蔬菜市場遷建後所遺留與魚市場毗連土地約一、四〇〇坪，能以交給魚市場使用，當可即時從事擴建工作，現已擬定擴建計劃報請市政府核示中。

(三)魚市場預決算未按期送請審議問題：

(市政府無委員會編制，市政府對市場未投資)臺北市改制後對魚市場管理方面尚未制訂有關管理辦法，現仍沿用臺灣省所頒佈對魚市場管理有關單行法令。(有關業務、財務、會計、人事等整套法規)均係針對魚市場實際業務性質所制訂，故魚市場會計是獨立性，其預決算之編列係依照魚市場會計規程之規定辦理，當能配合市議會會期送請審議，尚無困難，惟魚市場預決算經奉市政府列入市營綜合預決算，因魚市場與市營單位在會計上及財務管理上有很多方面不相吻合，在編列預算及執行預算方面導致很多困擾，希望在市政府對魚市場管理章則尚未頒佈前，對魚市場預決算之編審暫維持現狀，不要編入市營綜合預算。

問：四、魚市場歷年來應收款未收墊付款等，形同呆帳於五十八年底止收回情形，請據實說明。

答：(一)應收未收款部份：

魚市場自四十年成立迄至五十二年止四年中先後為承銷人積欠魚貸款(應收未收款)達二百餘萬元，五十三年以後已無欠款事發生，於五十七年為追討欠款經組成舊欠清理小組，從事舊欠追討工作，至五十八年十二月底已收回一百五十餘萬元成績尚屬優良，未收回者一、七三〇、九八七、二八元，再收回分期攤還四九〇、三二一、三五元，將餘一、二四九、五五一、四五元收回較為困難，茲分列於後：

1. 經訴追勝訴後無財產執行取得債權憑證者十五人計欠款六四二、七二四·二〇元。

2. 經訴追尚未結案者二人計欠款五一〇、六六六·二六元。

3. 欠款人行蹤不明住址變更者廿三人計欠款八七、二七五·五七元。

4. 經協議具約分期攤還者七人計欠款四九〇、三二一·三五元。

(二) 墊付款部份截至五十八年十二月底未收回款項。

A 短期墊款一、四〇一、九〇二·〇七元。

1. 市政府印刷廠借款一〇九、五〇〇·〇〇元，可以收回。

2. 市政府財政局借款一三〇、〇〇〇·〇〇元，可以收回。

3. 市政府雜誌社借款二、七〇〇·〇〇元，可以收回。

4. 臺北市蔬菜市場借款二〇〇、七四二·三九元，為該場遷建經費，俟該場遷移後將遺留毗連本場土地交本場使用時，再俟市政府裁處。

，再俟市政府裁處。

5. 大陳義胞海產加工廠法院裁判費二九、四一三·三九元無法收回。

6. 自由中國全貌二、五〇〇·〇〇元無法收回。

7. 周大同工程款一〇、〇〇〇·〇〇元尚在訴追中。

8. 前事務股墊付交際費二〇、〇〇〇·〇〇元可轉帳沖銷。

9. 前出納股墊付什支費用款七五、六五一·五〇元可轉帳沖銷。

10 墊付員工保險費、員工喜慶賀儀、新墾水井工程款等三一四、〇四五·三五元，可隨時收回。

11 陳家興借款一五、〇〇〇·〇〇元可以收回。

12 員工借支三二一、二四八·四七元可以收回。

B 應收票據二九一、八二〇·〇〇元。

1. 許清海等十四人於五十一年前先後發生票據款二五四、八三〇·〇〇元。

2. 舊欠於五十六年九月轉帳張祥傳票據款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3. 舊欠五十六年九月轉帳林金木票據款七、〇〇〇·〇〇元。

C 預付款三一四、六〇四·六〇元均係五十三以前先後發生舊欠，此款為魚貸主因資金週轉預借，後因無魚貸送場交易，積欠如上數，收回較為困難。

問：五、魚市場業務有何改進，有關財產曾經本會數次建議現究如何解決？請說明。

答：(一) 魚市場業務有何改進？舉例說明於後。

1. 魚貸承銷人對承銷貸款均能按期清牌無拖欠貸款情事。

2. 新申請魚貸承銷人之保證人，由舖保改進為十萬元產業設定質押保證，再無倒帳情事發生。

3. 發生未收款及墊付款均能按期收回，絕對做到不發生新欠。

4. 建立承銷人調查資料隨時瞭解各承銷人交易情形信用狀況及

環境背景對不良承銷人隨時報請吊銷執照。

5. 嚴格規定員工不索取魚貨，不接受餽贈魚貨。

6. 擬購置最新式標準冷藏製冰設備已報請核示中。

7. 擬訂魚市場就地擴建計劃已報請核示中。

(二)有關財產曾數次建議如何解決乙節，將俟新管理規則頒佈後再行處理。

第四組

質詢議員：陳愷 林穆燦 蔣益生 張同生 廖東城 紀榮治

顏武勝 林利鏐

建設局

問：四、臺北市煤氣公司業已轉移民營，原收用戶押表金尚未退還，應如何處理？

答：一、煤氣公司原收用戶押表金，本局當催請煤氣公司清算人會從速處理，並限期退還。

問：七、本市民間造林，市府基本財產造林，以及保安林等之經費，不知貴局如何運用？五八、五九年度經費若干？其用途請說明，六十年之預算計劃情形請說明？

答：(一)本局林等經費自五十八年起之預算金額如下：五十八年為八萬一四千元，五十九年為十三萬，六十年送市府概算為十五萬，每年之預算僅能維持設置苗圃一公頃，當然在還有限的經費中尚包含有林業行政方面的經費，所以造林方面以目前財力，仍然無法順利辦理。

(二)本市林地約九千公頃，私有林佔五千公頃，其餘四千公頃屬國公有林(內中二、三〇〇公頃經編為保安林)。在如此廣闊的山林地區，本局除積極開發國、公有林外，並加強輔導私有林之經營，惟本局經費有限，在獎勵私有林方面：設有苗圃一處面積一公頃，每年約可培養苗木廿四萬株，免費配發市民種植。但是以廿四萬株之標準，每年僅能推廣造林面積六十公頃，不過本局正盡力爭取，預算擴大辦理，將來預定目標為苗圃三公頃，年造林一〇〇公頃，十年後即可完成本市綠化。

問：八、本市舊有市場，是否有計劃改建為現代化(立體化)市場？並如何去輔導及改善？(如松山市場及攤販問題應如何改善？)請貴局主動提出具體辦法。

答：(一)本局成立市場興建小組，每週開會一次，積極進行中。

(二)改建舊有市場，現已指定中山、南門、西門、東門、永樂等五個市場先行計劃實施。南門市場已初步擬具改建方案呈核中。東門、中山亦已繪就改建藍圖，為積極規劃實施，由本局有關人員組成興建小組，策劃辦理中。

(三)市場管理及攤販處理輔導改善有賴有關單位配合辦理如松山市場攤位不敷供應，致饒河街整條馬路被攤販佔據，市府為容納該批攤販曾擴建松山第二市場，設置攤位一八一攤，祇因馬路攤販目前已增加達三〇〇攤以上，既無法容納，取締遷移亦有困難。攤販處理係屬警局職掌，除洽請警方處理外，是否新建攤販場安置新增攤販，正會同松山區公所、松山警察分局研辦